

電話 Tel: 2402 1030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 2412 0505
電郵地址 Email: aaltwkt@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3) in DLO/TWKT 23/DC/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L/M(1) in HAD K&T DC/13/9/19B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葵青區議會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
梁啟新先生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荃葵青山公路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10/F. & 11/F., Tsuen Wa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傳真郵件
(傳真號碼: 2425 4299)

梁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九十次會議

議題：討論如何有效解決街道管理(物件阻街及非法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問題

你本年六月十一日就標題事宜的來信收悉。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徐君宇先生及行政助理/地政鄧龍祥先生會出席上述會議。
就吳劍昇議員所提出討論的問題事項，現回覆如下。

1. 由於物件阻街亦屬於街道管理，是否亦由民政事務總署作統籌去清理？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一直關注有關物件阻街問題。視乎情況，相關部門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採取行動。另外，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會不時統籌跨部門作聯合行動，並負責有關的聯絡及協調工作。

2. 如遇一些物件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或街道路面上，而對市民會構成即時性威脅及危害生命安全，是否可以由單一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或警務處)即時派遣職員到場清理拆卸？

地政處日常負責的政府土地管制工作包括多個範疇，主要處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搭建物、非法挖掘政府土地及非法傾倒泥頭等工作。地政處會定期檢討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除上文所述跨部門的聯合清理行動外，亦會考慮清理一些小規模違例

停泊在政府土地的單車。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發出通知(通知期不少於一整日)，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基於發出通知的法例要求原因，地政處不能即時移走/拆除有關物件。因此，如遇有即時危險的情況，可由其他執法部門處理。

3. 三方部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由何時開始決定將物件(單車、手推車)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的清拆行動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

地政處會應民政事務處的要求，不時積極參與該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4. 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職員會分別在每月何日向民政事務總署通報收到投訴有物件(單車、手推車)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以什麼形式通報?

地政處收到有關單車違例停泊的投訴，會以便箋或電郵通知當區民政事務處，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

5. 民政事務總署在統籌兩個部門(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投訴後如何安排統籌細節?以及交代安排清拆物件(單車、手推車)違例懸掛欄河的行動的時間。

[由民政事務總署回覆]

6. 三方部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會相隔何時和是否以定期的會議形式去重新檢視、改善及更改有關街道管理政策內容及執行細則?

一般而言，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的部門代表都會在行動後按需要舉行會議，檢討行動的成效，並藉此制定合適的執行細節以完善未來的聯合行動。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鄧龍祥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胡天祐先生) 傳真：2489108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 公共關係 (經辦人：何耀光先生) 傳真：2187 224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